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6-030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立案审查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金额:本案不涉及具体金额。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暂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网安"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电子送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最高法民申244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受理日期、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本次诉讼的受理日期:2026年7月(再审立案审查)。

再审立案审查机构名称及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中宏瑞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被执行人):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代表人: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电科网安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安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就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15地块上5#办公商业楼及该房屋对应土地使用权的查封事项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19年4月,北京二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北京网安的诉讼请求。北京网安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2025年10月,北京高院二审改判:

1、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2民初118号等122份民事判决;

2、不得执行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15地块上5#办公商业楼的122套房屋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解除依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2执12号民事裁定书采取的执行措施。

以上详情请见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等。

近日,北京中宏瑞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服北京高院作出的(2019)京民终44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法申请再审,最高法已立案审查其再审申请。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科网安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共7件)标的金额为3,955.94万元,电科网安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共6件)标的金额为353.85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在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能否排除查封执行,不涉及具体金额,暂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同时,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公司需在破产程序中通过和解或其他方式主张和实现房屋买受人的合法权利,以期公司利益得到合理保障。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6)最高法民申2442号)。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实现扭亏为盈,金额预计为3,159.92万元至3,862.13万元。

2.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115.26万元至2,817.46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利润总额:-14,337.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15.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01.89万元。

每股收益:-0.249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受两大因素驱动:一是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核心客户出货占比和市场份额提升;二是供应链降本增效:凭借对行情的精准预判,公司实施战略储备与锁价锁货,成功抵消成本上涨压力,进一步拓宽利润边界。与此同时,受益于国内AI基础设施建设浪潮,公司新业务板块发展迅速,进一步提升了盈利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28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5.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CT201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ACT201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ACT201注射液

申请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69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10日受理的ACT201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情况

ACT201注射液是一款创新型反义寡核苷酸(ASO)药物,具备①显著提高RNase H介导的抗病毒活性②适度提高人TLR8(hTLR8)激动剂活性③更少的脱靶效应和④改善ASO肝肾分布比等特点,其药物创新性和重要性获得认可,入选2025年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此前,ACT201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成功纳入国家药监局于2025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86号)》规定的"30日通道"。

2025年11月,ACT201注射液的相关临床前研究数据在第76届美国肝病研究学会年会(AASLD2025)披露,在AAV-HBV小鼠模型中,ACT201注射液对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的抑制活性、肝脏药物暴露水平优于目前同类产品,具有更低的脱靶毒性,安全性更佳,有望成为该领域同类最佳(Best-in-Class)药物。

公司围绕乙肝感染全人群的临床治愈与肝癌预防目标,聚焦"靶向病毒生命周期"和"强化宿主免疫系统"两大方向,在慢乙肝抑制病毒复制、控制再感染的同时清除受感染细胞的关键可能路径进行管线布局。反义寡核苷酸(ASO)是靶向病毒生命周期的创新药物类型,公司认为ACT201注射液与派格宾等药物联用,有望快速降低表面抗原,进一步降低治疗期间HBV感染对机体免疫系统的抑制,在实现更高临床治愈率、实现更短治疗周期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本次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研发进展,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3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了持续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切实践行"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充分激发管理层与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团队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和员工的价值共创、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黄尧先生、王礼鸿先生、胡金刚先生、郭敬新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6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助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黄尧先生、王礼鸿先生、胡金刚先生、郭敬新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2026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立前,对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办理;

(四)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确定权益的持有人名单和份额分配;

(五)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八)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鲍克成先生、黄尧先生、王礼鸿先生、胡金刚先生、郭敬新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建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的运营中心大楼在建筑及施工标准等方面均明显优于原经营性用房,为使此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情况和经济耐用年限相适应,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公司拟将此类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由10-20年调整确定为10-40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于2026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8月5日(周三)召集举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

至2026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33	壹石通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符合参会资格的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壹石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二)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特别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帅

联系电话:0552-822 0958;传真:0552-859 9966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电子邮箱:IR@estonegroup.com

邮编:233400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原房屋建筑物及设施主要为工厂和仓储物流等经营性用房,相关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为10-20年。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研究院")新建的"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大楼")在建筑及施工标准等方面均明显优于原经营性用房,为使此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情况和经济耐用年限相适应,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公司拟自2026年7月1日开始,将此类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调整确定为10-40年。
- 公司原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保持不变,此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新建设房屋建筑物及设施的实际可使用状况,参考行业惯例,对相应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梳理。

公司及子公司原房屋建筑物及设施主要为工厂和仓储物流等经营性用房,相关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为10-20年。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壹石通研究院新建的运营中心大楼在建筑及施工标准等方面均明显优于原经营性用房,原按经营性用房确定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运营中心大楼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使此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情况和经济耐用年限相适应,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公司拟将此类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调整确定为10-40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四)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建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拟自2026年7月1日开始,将此类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折旧年限由10-20年调整确定为10-40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前,公司已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相关房屋建筑物及设施按新折旧年限,预计2026年7-12月产生折旧费用约313.18万元,2027年及以后期间每年预计产生折旧费用约626.35万元,具体准确的折旧费用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3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 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196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董高参与认购人数:9,认购份额占比:27%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2,000,000股 □二级市场购买; □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20.59元/股 确定方式: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7.63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0.59元;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9.36元;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8.07元。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无预留份额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持续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员工的价值共创、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二)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吸引和有留优秀人才与核心骨干,不断提升团队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

(三)充分激发管理层与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持续增强责任意识与创新活力,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41,180,00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41,180,000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9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蒋学鑫	董事长/CEO	540,000	27.00%
鲍克成	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黄尧	董事/副总裁		
王礼鸿	董事/SOPC实验室负责人		
胡金刚	董事/化学事业部总经理		
郭敬新	董事/锂电事业部研发部负责人		
王亚明	副总裁		
张月月	副总裁/财务总监		
邵森	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不超过186人)		1,460,000	73.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注2、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1,180,00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草案获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199,775,190股的1.0011%。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20.59元/股。

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7.63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0.59元;

(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9.36元;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8.07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决策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